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临2023-130号)。

股票简称, 爱旭股份

学生关联交易共计7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为66、208.62万元(含税)。

2023年8月4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

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 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设备共计30套,合同总金额为20,920.00万元(含税),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新型ABC电池的生产需要,加快推进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公司 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计30套, 合同总金额为20,920.00万元(含税)。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 2。易构成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可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 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 项关联交易后,由浙江爱旭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 关联交易共计7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为66,208.62万元(含税)。其中45,1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已于 022年10月10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关联方其木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EYJD1R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24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上村154号第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上村154号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股权结构: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股90%,张淋持股

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70%股份,间接控制珠海迈科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

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 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珠海迈科斯专注于太阳能(PV)晶硅电池及半导体、玻璃及蓝宝石湿制程设备的研 发、制造及销售,其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研制并量产了全球 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涂布设备,并已成功量产了多种型号的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 及智能化设备,可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各种湿制程设备及其智能化设备解决方案。珠海迈科斯现有 苏州、佛山、珠海三大生产基地,可充分保障本次拟采购设备的生产及交付。同时,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 信状况,该关联人经营稳健,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浙江爱旭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30套。具体明细如下:

三)合同总价组成

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卖方履行本 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 效期 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 会同去明确列出 但属于会同范围的内容 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会

合同总价为不变价,不因合同以外的任何原因变动价格。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

从395、11400以2000年70日本印度之后。可用水坍峭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数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届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证价等公司。 赞付款:合同总额的30%,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 发货款:合同总额的30%,在卖方给买方发出设备发货通知函或发货通知邮件后10日内支付

验收款:合同总额的30%,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经买方审核开 误将验收款支付给卖方。

4. 质保款:合同总额的10%,干设备质保期满后10日内,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买方将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集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会同履 行情形的、麥方需偿付违約金、解偿金等、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给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木次公司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与过往向秩海迈科斯采购的槽式清洗机设备刑景不同 木次采购的

本公公司班本澳的增立局的约司过任问珠德提科斯本澳的增立局的的政策至于小问,并公本澳加 机型是为浙江文乌15GW高效温佳太加能电池项目定期研发的设备,可以更好地适配义乌生产基地的 环境条件以及产品的设计需求。因无市场同类定型设备参考,且与公司过往采购的设备型号不同,本次 采购定价采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的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聘 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专项评价,出具了容诚答字(2023 518Z0005号《商定程序报告》

5日62000号、明定任于RCT2。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公司本次规采购产品在珠海迈科斯的经营范围内 采购具备合理性;在取得了珠海迈科斯本次设备生产的各型号设备生产BOM表,直接材料成本计算表 生产工时统计表、单位人工成本计算表、生产和装机工时统计表、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计算表、运输合同等 资料后,复核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计算过程,并分析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异常

r公司拟妥购的槽式清洗机预估平均毛利率为26-28% 略任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推进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而开展的日常与 经营采购活动 在充分评估了珠海迈科斯在光伏设备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 价格公允性后 同时基 「全益本物品公司。在元子中已,承视这样所证无比较富的级的发光快电池片生产槽式清洗设备,是为近江之后,同时多十技术保密性的多虑。公司本次拟向琼港迈达科斯采除300多光快电池片生产槽式清洗设备,是为浙江义乌16GW高效届建大阳维电池项目的建设而做的定制研发,设备规格型号与过往采购不同。因无市场同类定型设备参考。本次采购的定价采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的方式,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珠港迈科斯在光伏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升级等 是,行而有较多的协同,互相障遇对方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平。互利的开展合作、双方在设备采购方面 有销售限制性余款和保密协定,并对相关生产环节给予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保 证价格的公允、公司向珠海迈东特买映画电生产设备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 独立性、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新型电池生产还有 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元的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共计72套,截至 除本次拟金耆的《区童木鸡豆四》。 目前72套设备已全部完成交付。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 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

(三)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 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 易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定价的方式,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介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

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需要,交易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定价的方式,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心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 补充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9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61,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385.1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 0045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昭和完对墓集资全进行了专口左键管理 墓集资全列帐后口全部左放王墓集资全专项帐户 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

一、部分葛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 过了《关干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 是项目"利用嘉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进行调减,并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美能 能觀总部整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美能能觀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 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其中"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 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汇科"),"美能能 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能新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7日披露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干部分募投项目变 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美能汇科、美能新能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各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 · 丁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及美能汇科、美能新能源分别与保荐机 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3年8月4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参集資並 专戸余額(万元)	
1	美能汇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 路支行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 研究院建设项目	8111701012100786093	0.00	
2	美能新能學	中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 研究院大厦分市北場色或旅店 合能器智慧性应系统科研示范 項目 81117010122907780087		0.00		
		0.00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丙方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中"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涂。"变更为: "该专户仅用干甲方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不变,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三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履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丙方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中"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 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美 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募集资 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不变,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三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履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甲方为公司,乙方美能汇科,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丁方为西部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 协议: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劳动路支行 ,账号为8111701012100786093 ,截至 2023年 8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元。该专 户仅用于乙方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该专户作为甲方在银行开设的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专户的对应帐户。 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由甲方按照制定的《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及核算管理规定》将甲方募投项目专户 资金划转至乙方该专户。甲方、乙方对专户款项不得存在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形.丙方亦不得为甲方、乙方办理专户资金抵押、委托借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丁作人员对甲方和乙式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 等方式行使基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

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勇、苏华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 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 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对账单资料。

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 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 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证券事务部「和两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 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 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 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或丁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 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 八,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

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 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甲方为公司,乙方美能新能源,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丁方为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7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劳动路支行,账号为8111701012200786097,截至 2023年 8 月 4 日,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0元,该专 户仅用于乙方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 示范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作为甲方在银行开设的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的

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专户的对应账户,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由甲方按照制定的《募投项 目资金支付及核質管理规定》将用方墓投项目专户资金划转至乙方该专户。用方、乙方对专户款项不得 存在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丙方亦不得为甲方、乙方办理专户资金抵押 委托借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 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 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方套询 复印之方专户的资料, 两方应及时 准确 宗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对张单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丁方 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 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直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 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 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 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员 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丁方或丁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

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 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万

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 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分红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的知情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受能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甲方同意将自己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除分红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 东的知情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或上市公

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行使,用方不再向乙方另行出具授权委

1. 本协议生效后, 非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协议生效后,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

双方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本协议送达上市公司后与授权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且本次交易已完成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响,甲方仍依法享有该等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的方式

(三)协议的有效期

(四)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1)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铜陵有色")拟通过发行股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铁建铜冠")7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 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水 5易"

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铜陵有 可(2023)15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被露日,本次交易

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 权。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出具的工商变更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

资产过户至铜陵有色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字施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讨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 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事官。并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由请办理登记和上 市手续(但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4、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 相关各方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6.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承诺事项,并持续履行法定的披露 和报告义务:

剥离事项:2022年12月15日,有色集团、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中铁建铜冠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 议》,拟将EXSA自标的公司中铁建铜冠中通过与评估值等值现金置换的方式剥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EXSA的全部股权价值为1,599.08万美 元。本次交易对价将在正式协议生效后。根据正式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 权转让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待履行完毕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各方将签订关于EXSA具体剥离方式的股

7、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 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 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 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 的义务,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4日出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要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

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

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的情况下,前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实质性法律障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窓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 引(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因资产规划需要,新增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弥"纽富斯雪宝3号")为一致行动人,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内部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

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纽富斯雪宝3号转让 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55,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为纽富斯雪

●本次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

宝3号的唯一投资者及受益者,并与纽富斯雪宝3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il:Rffff	转让均	167:	转让股数		积份市比	
深圳东阳光实业	纽塞斯雷宝3号	大宗交易	2023-8-4	7.19元/股		55,605,000®		1.84%	
2、本次股份内部	\$\$转让前后,深圳结	ド阳光实业及	其一致行	_了 动人持有	公司朋	2份情况			
		内部转让前			内部转让后				
	名称		Q) j	特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东阳光实业	深圳东阳光安业			25.98	25.98 727,289,889		24.1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8		545,023,350		18.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	乳際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2		91,049,160		3.00	
乳得阳之光铅业发展有	128	128,068,819		4.25		128,068,819			
纽富斯雪宝3号	纽富斯雪宝3号		0			55,605,000		1.8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人所致

甲方: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为签订)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在下列事项中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

(1)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 (3)中国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深圳市东阳光字业发展有限公司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 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 赔偿守约的一方。

2、违约方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后并不当然解除本协议,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违约方还应当 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履行本合同。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 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控股股东此前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 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網。 特別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崔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7月28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投过合含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六尺")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六尺恒润智算(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六尺")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六尺恒润智算(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六尺")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六尺恒润智算(上海)有限公司、以第26人间,由场监督等位,2007年之间,2007元,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约1%。上海六尺以撤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约1%;上海六尺以撤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具体内含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国辖(www.sse.com.cn)按案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8)

S88.com.cn / K8/KIT)》(LIFTIN LEIFTEM LAND FOR A - C. S. SECOLULA (1994)。

_ : ...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力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達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关于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医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 · 空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DADROXXXX平30011的文文总记。 3257年天间705公司对下: - 大程股股东股权结构变置情况 医药集团的参股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医药集团23%股权向其全资 子公司天津渤海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8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丁公司八年級時間總幹代以刊成公司申請以上近政权公司受定事项以上304年0月4日元成上前支定县记 事獎。后续,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所持有的医药集团股权继续向其全营产公司天 津渤海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待全部增资完成后,天津渤海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医药集团33%股 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公司控账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账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 司膨胀股东及实际影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挖股股东仍为医药集团,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整制人。上述整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各专文性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 特此公告。

47JIE[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是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藏持计划前,金维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 金维城钼业集团有限 引(以下简称"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8,785,0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金钼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时间届满鳖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2023年7 14日至2023 年9月4日,金钼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价15,125,412股,占本公告日公司 股本的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钼集团持有公司2,323,66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2%, 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竟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坡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減持数量 減持 比 (股) 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金加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六、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正珠丁一/1月公司司司一大联乃及任务。 除本次机设器的论总系则合同。)外、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 (含该关联方的挖股子公司)累计已签署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为20,799,52万元。 除本次机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含该关联方 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共产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66,208,62万元(含税),其中45,180,00万

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室 会议的其他8名非大耿重争一致问题终项以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 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次采购设备 验收良好,技术已得到验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